

## 逢甲大學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要點

102年1月16日經第98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2月20日校長核定公布

104年3月18日經第10403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日校長核定公布

105年11月30日經第1067次行政會議修改通過

109年2月26日經第112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27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第一條 本校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本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申請學海飛颺者，大學部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為該班級前30%，研究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為80分以上。
  - 三、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 四、申請人應同時符合本校及研修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並提交歷年成績單且加註排名以供審查。
- 研修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者（不含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
-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於本校公告申請期程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乙份，送交國際事務處辦理。
- 二、申請資料經本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暨獎學金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核後，由國際事務處於計畫截止期限內提報教育部審核。
- 三、教育部公告審核結果後：
  - (一)學海飛颺：由本委員會審核選送生名單並公告之；
  - (二)學海惜珠：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布名單。

第四條 審查原則：

- 一、學海飛颺：依學生在校成績、外語能力、欲前往研修大學其世界排名、雙聯學位生、交換學生、訪問學生、國外入學申請狀況、特殊或優良事蹟等順序。

- 二、學海惜珠：依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在校成績、外語能力、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生、訪問學生、國外入學申請狀況等順序。
- 三、前項審查之參考順序為上海交通大學、QS 排名。

第五條 受補助學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依其辦理出國手續。有關出國研修期間及返國後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行政契約書內容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補助經費分二次核撥。學生出國前，核發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委員會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學生返國完成結案作業後，再行核撥百分之二十補助款。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追償或停止發放獎助金：

- 一、受補助學生在國外研修未能全程參與者，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 二、受補助學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受補助學生並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3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
- 三、受補助學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報到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報到者，本校將依約追償已領獎助金。
- 四、受補助學生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本校將追償獎助金，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處分。

第八條 受補助學生核實報銷獎助金額依逢甲大學經費支付標準及規章辦理，獎助款如有剩餘依法繳回。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